

五種遺規

七

893
7



門中9
歸 893
卷 7



訓俗遺規卷之四

史摺臣願體集

先生名典。江南揚州人。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其宏謀按史君生長維揚繁華之地。飽諳世故。曲體人情。其言質直而透切。智愚易曉。此集流布十餘年。有續刻。其言有增補。足知有益於世也。余喜其近情當理。於訓俗為宜。故摘錄之。至其所載。多古今名言。惜未註明出自何書。及何人之語。言行彙纂。亦復如此。然言苟切於身心。事果可為規勸。即當服膺勿失。如人因病而服藥。苟能療疾。即未知方所從來。亦不害其為良劑也。

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縱到極盡處。只是合當如此。着不得一毫



謝作賢夫
感激居功念頭。如施者視爲德。受者視爲恩。便是路人。便成市道矣。

事親者。雖菽水當盡承歡。若到子欲養而親不在。卽椎牛以祭。不如鷄豚之逮親存也。

繼嗣一節。多有不肯早立。以致身後爭繼。禍起蕭牆。且爭繼者何心。原圖繼產。非爲繼嗣也。及至紛爭。家產蕩廢。應繼者反不願繼。何如身在之日。於應繼之中。擇其善者。而早繼之。加意撫養。令其感恩深重。不獨無身後爭端。亦且頂戴過於親生矣。

少年子弟。不可令其浮閒無業。必察其資性才力。無論士農工賈。授一業與之習。非必要得利也。拘束身心。演習世務。諳練人情。長進學識。這便是大利益。若任其閒游。飽食終日。必流入花

酒呼盧鬪狠之中。諸般反事。俱做出來。凡縱容子弟浮閒慣了。是送上了貧窮道路。雖遺金十萬。有何益哉。

分析之事。不宜太早。亦不宜太遲。太早。恐少年不知物力艱難。浮蕩輕廢。以致濟敗。若太遲。則變幻多端。如子孫繁衍。眷屬衆多。家務統於祖父。一人掌管一切。食用衣服。箇箇取盈。人人要足。全無體貼之心。或有取而私蓄不用。誰肯足用。卽不取稍有低昂。卽比例陳情。甚有明知家道漸衰。而取用如常。目擊婢僕暗竊。視爲公中之物。不以爲意。漠然不顧。且衣服什物。取索不已。稍不遂意。卽懷不滿之心。莫若酌量各房人口多寡。每年給以衣食之費。令其自置自炊。俗云。親生子。著己財。使知物力錢財之難。不獨惜財。亦且惜福。遇道義之事。當以錢財爲輕。至於衣食自奉。又當念錢財之難。方不

妄費。方能惜福。

父母教子。當於稍有知識時。見生動之物。即昆由草木。必教勿傷。以養其仁。尊長親朋。必教恭敬。以養其禮。然諾不爽。言笑不苟。以養其信。稍有不合。即正言厲色。以諭之。不必暴戾鞭撻。以傷其忍。養家之理。此為切近。

牽一本作室

指恐物訛

父母而下。惟有兄弟。孩提時。無刻不追隨相好。長各有牽。或聽妻子言語。或因財帛交易。多致參商。有餘則妬忌。不足則較量。及患難相臨。雖至厚之親朋。終不若至薄之兄弟。若能同居共爨。為妙。然有勢不能不分者。如食指多寡不同。人事厚薄不一。各有親戚交游。各有好尚不齊。難稱衆心。易生水火。各行其志。則事無條理。况妯娌和睦者少。米鹽口語。易致爭端。分爨而不

分居者為上。甚至分居。兄友弟恭。當愈加和好。語云。兄弟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念之哉。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踈薄。羣從踈薄。則僮僕為仇敵。如此若外侮一至。誰禦之哉。

諺云。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此言兄弟係同胞一體。痛癢相關也。人每溺妻子。而仇兄弟者。蓋緣婦人見識卑淺。每於錙銖升斗。即切切於心。嘖嘖於口。男子聽之。近情達理。因而信之。錢財之念重。而兄弟之誼疎矣。獨不思父母所遺家貲。原無一定之數。或授數萬者。數千者。或授一百五十者。或僅有十畝五畝。更有毫無所遺。猶有逋負者。分授後。即稍有不均。當退思。假如

父母原少這坵田。這間屋。這件物。或多久幾兩債。或再有一箇兄弟。則心自平。卽或人心不同。此則寬容退讓。彼則較量錙銖。錢財有限。兄弟情重。婦言勿聽信。而兄弟之誼篤矣。

人之於妻也。宜防其蔽子之過。於後妻也。宜防其誣子之過。天下未有不正其妻。而能正其子者。故曰刑于寡妻。

合婚一事。古所無。今時惑於星家。動稱合犯鉄箒。狼籍退財等。煞爲不宜。因而破婚者甚多。不知古來雀屏中目。坦腹擇婿。未聞有合婚之說。止宜男擇女之德。女擇男之行。門戶相當。年齒相等。此卽合婚之道。選吉日。合卺而已。何必好從俗說。致有愆期哉。

朋友卽甚相得。未有事事如意者。一言一事之不合。且自含忍。

不得遂。輕出惡言。亦不必逢人想說。恐怒過心回。無顏再見。且恐他友聞之。各自寒心。

小人固當遠。然亦不可顯爲仇敵。君子固當親。然亦不可曲爲附和。

交之初也。多見其善。及其久也。多見其過。未必其後之遜於前也。厥心生焉耳。人之生也。但見其過。及其死也。但念其善。未必其後之逾於前也。哀思動之耳。人能以待死者之心待生人。則其取材也必寬。人能以待初交之心待故舊。則其責備也必恕。宜思之。

古人云。有一人知。可以不恨。以明知己之難也。逢人班荆。到處投轄。然則知己若是其多乎。不過聲氣浮慕。以爲豪舉耳。一事

不如意。怨謗叢起。不如慎交擇友。自然得力。可為近名廣友。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反疎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疎者。我遂處其疎也。疎族窮親無所歸。代為贍養。乃盛事也。若視同奴隸。全不禮貌。反傷元氣。

毋以小嫌疎至戚。毋以新怨忘舊親。

親族隣里。居址甚近。凡牲畜之侵害。僮僕之爭鬪。言語之相角。行事之錯悞。勢不能盡免。惟在以心體心。彼此相容。但求反己。不可責人。若不忍小忿。遂生嗔怒。必致仇怨相尋。終無了時矣。親三黨睦九族。交朋友和隣里。人生闕一不可。然睦族更宜講求。從來帝王尚敦天潢之派。况庶人豈可薄視本支。每見今人。

修寺塑像。蓄養歌妓。賭賽豪華。往往不惜千金。獨宗族面上爭較。釐忽不肯錯用一文。殊不知一族我果出人頭地。此祖宗積德所及。更宜培養厚道。以及後人。豈可膜視族中饑寒困苦。如同陌路。常見親支貧富相形。終年而不一聚。卽有慶弔大事。在貧者非袖短裙長。卽相將無物。幾回欲行欲止。縱使勉強登堂。足欲進而趨趨。口將言而囁嚅。甚至逢迎少人。此際卽曲意周旋。尚增幾許跼蹐。况以傲慢臨之乎。此骨肉所以日遠日疎也。人當審己量力。以周恤之。庶一本之誼全矣。富貴固宜知此。貧賤亦當自重。聯宗一事。頗為近日惡套。以漫不相識之人。一朝得第。認為同宗。凡所緣引。俱現在職位之人。而不必認者。卽現在職位之祖若父。亦不與焉。此為聯勢。非聯宗也。世情淡漠。本族弟兄叔姪。

尚置不問。何有於泛合者乎。勢在而宗聯。勢去而宗斷。不如君子以志同道合為主。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同志可以為朋。同姓可以聯宗。惟當以道義相聯。屬不宜因勢利為親疎耳。

聞人之善而疑。聞人之惡而信。慣好說人短。不計人長。其人生平必有惡而無善。

貧賤時。眼中不着富貴。他日得志。必不驕。富貴時。意中不忘貧賤。一日退休。必不怨。

人每臨終時。憂子孫異日貧苦。不思子孫貧苦從何處來。乃祖父積惡所至。平日事苛刻。討便宜。損人利己。無所不為。是日日殺子孫也。平時殺子孫。至臨終則憂子孫自我殺之。復自我憂之。則惑之甚也。

致至本集作

行一件好事。心中泰然。行一件歹事。衾影抱愧。卽此是天堂地獄。

盡其在我四字。可以不怨天。下不尤人。亦可以仰不愧天。俯不忤人。

凡應人接物。胸中要有分曉。外面須存渾厚。

凡有望於人者。必先思己之所施。凡有望於天者。必先思己之所作。此欲知未來。先觀已往。

儘前行者地步窄。向後看者眼界寬。

嗜慾正濃時。能斬斷。怒氣正盛時。能忍納。此皆學問得力處。欲人勿聞。莫若勿言。欲人勿知。莫若勿為。

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莫忘失意時。

體認天理。只在吾心安不安。人情安不安上。

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

富貴家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

聰明而不學厚。何所不為。

護體面。不如重廉耻。求醫藥。不如養性情。立黨羽。不如昭信義。

作威福。不如篤至誠。多言說。不如慎隱微。求聲名。不如正心術。

恣豪華。不如樂名教。廣田宅。不如教義方。

見遺金於曠途。遇艷婦於密室。聞仇人於垂斃。好一塊試金石。

慎風寒。節嗜慾。是從吾身上。却病法。省憂愁。戒煩惱。是從吾心

上。却病法。

我如為善。雖一介寒士。有人服其德。我如為惡。雖位極人臣。有

人議其過。

主人為一家觀瞻。我能勤。眾何敢惰。我能儉。眾何敢奢。我能公。眾何敢私。我能誠。眾何敢偽。此四者。不獨僕婢見之。上行下效。且為子姪之模範。語云。心術不可得罪於天地。言行要留好樣。與兒孫。

凡人無不好富貴。不知富貴二字。豈是容易享受。其上以道德享之。其次以功業當之。又其次以學問識見駕馭之。如道德不足。享功業不足。當學問識見不足。駕馭雖得。富貴何能安享。是以君子。每兢兢業業。以保守之。非畏富貴之去也。每見富貴之去。必有禍患以驅之。正懼禍患之來也。

子弟少年。不當以世事分讀書。但令以讀書通世務。勿切順其所欲。須要訓之以謙恭。鮮衣美食。當為之禁。淫朋匪友。勿令之

親則志趨自然。樸實近理。其相貌不論好醜。終日讀書靜坐。便有一種文雅可親。卽一頓一笑。亦覺有致。若恣肆失學。行同市井。列之文墨之地。但覺面目可憎。卽自亦覺置身無地矣。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富之教子。須是重道。貧之教子。須是守節。

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世上豈真萬般皆下品子。此不過勉勵幼學之言耳。若信以爲真。便眼空一世。恐非遠大之器。所宜是在賢父兄之教誨耳。

經一番折挫。長一番識見。多一分享用。減一分福澤。如一分體貼。知一分物情。

好利非所以求富也。好譽非所以求名也。好逸非所以求安也。

子恐乎訛

好高非所以求貴也。好色非所以求子也。好仙非所以求壽也。今人所求。皆反其所好。無感乎百無一成。有聰明而不讀書建功。有權力而不濟人利物。辜負上天篤厚之意矣。旣過而悔何及哉。

容得幾箇小人。耐得幾樁逆事。過後頗覺心胸開豁。眉目清揚。正如人噉橄欖。當下不無凝澁。然回味時。滿口清涼。

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過爲退避也。但因以爲利。則市道矣。

行客以大道爲迂。別尋捷徑。或陷泥淖。或入荆棘。或岐路不知所從。往往尋大路者。反行在前。故務小巧者。多大拙。好小利者。多大害。不如順理直行。步步着實。得則不勞。失亦於心無愧。

見人私語。勿傾耳竊聽。入人私室。勿側目旁觀。凡經商十數年。而不一歸者。此止知有利。不知有天倫之樂也。若堂有雙親。不思歸省。謂之無入心可也。富貴之家。雖主人謙虛。而閹人多有驕悍之氣。士君子於此當自愛。可以無求便宜。少往。能令怪其不來。無令厭其數至也。

凡人出外。每帶器械防身。能帶未必能用。不特疑有重賞。而且防我害彼。勢必先下毒手。是防身適足以害身也。每見江湖老客。衣囊蕭索。錢財秘密。不貪路程。不冒風浪。擇旅店。慎舟人。禁嫖絕賭。節飲醒睡。而寬袍大袖。粗帽敝衣。未嘗見其失事也。

人生自幼至老。無論士農工商。智愚賢不肖。刻刻常懷畏懼之心。如明中畏天理。暗地畏鬼神。終身畏父母。讀書畏師長。居家

畏鄉評。做官畏國法。農家畏旱澇。商賈畏虧折。兢兢業業。方了得這一生。

做人無成心。便帶福氣。做事有結果。亦是壽徵。

言有三不可聽。昵私恩。不知大體。婦人之言也。貪小利。背大義。市人之言也。橫心所發。橫口所言。不復知有禮義。野人之言也。事事順吾意而言者。小人也。急宜遠之。

一坐之中。有好以言彈射人者。吾宜端坐沉默以銷之。此之謂不言之教。

人言果屬有因。深自悔責。返躬無愧。聽之而已。古人云。何以止謗。曰。無辯。辯愈力。則謗者愈巧。

責我以過。當虚心體察。不必論其人何如。局外之言。往往多中。

每有高人過舉。不自覺而尋常人皆知其非者。此大舜所以察
邇言也。

有人告我曰。某謗汝。此假我以洩其所憤。勿聽也。若良友借人
言以相惕。意在規正。其詞氣自不同。要視其人何如耳。

好說人陰諱事。及闔門醜惡者。必遭奇禍。且言之鑿鑿。如曾目
覩。旁有鬼神。何不說得畧活動些。

愚人指異端左道募化。稱說靈異。以誑鄉人。我既不信。遠之而
已。不必面斥其非。

覺人之詐。而不說破。待其自愧可也。若夫不知愧之人。又何責
焉。業已詐矣。尚不可說。况不詐而以爲詐者耶。

隱惡揚善。待他人且然。自己子弟。稍稍失歡。便逢人告訴。又加

陳一本作

增飾。使子弟遂成不肖之名。於心忍乎。

我有冤苦。他人問及。始成顛末。若胸中一味不平。逢人絮絮。聽

者雖貌爲咨嗟。其實未嘗入耳。言之何益。人當厚密時。不可盡

以私密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前言得憑爲口實。至失歡之時。

亦不可盡以切實之語加之。恐忿平復好。則前言可愧。

向人說貧。人必不信。徒增嗤笑耳。人即我信。何救於貧。真貧尚
况不貧而以爲貧者耶。

存心說謊。固不可。開口賭咒。亦不可。

人前做得出的。方可說。人前說得出的。方可做。

不爲過三字。昧却多少良心。沒奈何三字。昧却多少體面。四語
義味

無窮。非老於
世務者不知。

川谷貴見

卷四

願體集

十

明遠堂

言作丈夫
公門不可輕入。若世誼素交。尤當自遠。或事應面謁。亦不必屏入私語。恐政有興革。疑我與謀。又恐與我不合者。適值有事。疑爲下石。

進一步。想有此而少彼。缺東而補西。時刻過去不得。退一步。想只喫這碗飯。只穿這件衣。俯仰寬然有餘。天生五穀以養人。不食則饑。缺之則死。每見高門巨室。田連廣陌。視米穀爲草芥。厨灶經年不一到。僕婢孩媪。拋撒作踐。或溝廁白粲累粒。或几案餽穢成堆。畧無禁忌。昔有一菴。隣於大宅。寺僧常見溝中米飯。流出密用水淘淨。蒸晒一固。不數年而大宅緣事暴貧。僧人卽以此飯餉之。大宅啣謝不已。後細詢知爲溝中物也。嗟悔無及。屢見暴殄五穀之人。或罹饑寒困厄。此皆家長區置無方。以致

如此。昔云。誰知盤中餼粒粒皆辛苦。吾輩安逸而享之。豈可狼籍以視之乎。明理惜福之士。當體察之。

人家隆盛之時。產業多不稅契。雖當事未必遍查。恐久之勢去。子孫反受其累。

人子服闋。流俗相率慶賀。至期笙歌燕飲。結綵披紅。謂除凶而就吉。夫恨未終天。歡成一旦。孝思罔極。豈無餘哀。何喜可賀。悖謬甚矣。明理義者。不可不慎。

彼之理是我之理非。我讓之。彼之理非。我之理是。我容之。門內罕聞嬉笑怒罵。其家範可知。座右多書名論格言。其志趣可想。

治家嚴。家乃和。居鄉恕。鄉乃睦。

別谷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七

明臺堂

論語

本作

一本邪正
下作判然
矣過有疑
難事但披
理直行得
愧失俱可無

讀書正以明理為本也。理既明則中心有主而天下是非邪正自然洞鑑。有疑駁辨。但據理直行得失俱可無愧。何須問卜求籤祈夢。

語云開卷有益是書皆可資長學問。獨今之小說多將男女穢跡敷為才子佳人。以淫奔無耻為逸韻。以私情苟合為風流。雲期雨約摹寫傳神。使閱者即老成歷練猶或為之搖撼。至於無識少年內無主宰。未有不意蕩心迷神魂顛倒者。在作者本屬于虛。在者者竟認為實。因而傷風敗俗者有之。犯法滅倫者有之。雖小說中原有寓意因果報應者。但因果報應人多畧而不看。將信將疑。沉人好德之心。不能勝其好色之念。既以挑引於其前。鮮能謹持於其後。吾願主持風化君子於此等淫詞嚴請

禁毀使民惟經史是誦厚風俗保元氣是亦聖世之善政也。橫逆之來正以徵平日涵養若勃不可制與不讀書人何異。待小人宜寬防小人宜嚴。

年高而無德貧極而無所顧惜。惟此兩種人不可與之較量。見人作不義事須勸止之。知而不勸勸而不力使人過遂成亦我之咎也。

能容小人是大人能處薄德是厚德。德業常看人勝於我者則愧耻自增境界常看人不如我者則怨尤自寡。

凡權要人聲勢赫然時我不可犯其鋒亦不可與之狎敬而遠之。全身全名之道也。

論修遠夫
卷四
十二
明遠堂
縱與人相爭。只可就事論事。斷不可揭其父母之短。揚其閨門之惡。此禍闕殺身。非止有傷長厚已也。

其一
本作

事無大小。以理為主。然我雖依理而行。恐所遇之人。或愚者不知理。強者不畏理。奸媚者故意不循理。則理又有難行之處。便當審度時勢。從容處之。若小事寧可含忍。倘萬不能忍其大事。則質之親友。鳴之官長。辨白曲直。彼終越理不得。自然輸服。若恃我有理。便悻悻生忿。任意做去。則愚者終不明。強者終不寤。奸媚者必百計求勝。是有理翻成無理矣。如此決無訟事。

親族朋友中。焉能個個相投。事事恰當。且嗜好不同。性情不一。即有與我不相得處。不過小忿微嫌耳。竟有其人已死。或報復孤孀。或逢人責誚。獨不念其人既死。則萬念冰釋。當改嗔怒為

憐憫。照拂提携。鄉黨自欽厚道。若芥蒂不忘。嘖嘖於口。徒傷忠厚耳。旁人視聽。能不薄之乎。

悠
一本作

君子不迫人於險。當人危急之時。操縱在我。寬一分。則彼受一分之惠。若扼之不巳。烏窮則攫。獸窮則搏。反噬之禍。將不可救。現在之福。積自祖宗者。不可不惜。將來之福。貽於子孫者。不可不培。現在之福。如點燈。隨點則隨竭。將來之福。如添油。愈添則悠久。

肯為人說眼前報應。肯聽人說報應諸事。肯將已驗醫方。或抄或刻授人。亦是美事。

君子能扶人之危。周人之急。固是美事。能不自誇。則益善矣。終日安坐。未饑而飯至。未寒而衣添。飲酒食肉。呼奴使婢。居有

不下如一
本作於

華堂出有舟輿可謂色色如意不如此為善更且使性氣縱喜怒有些子事便不耐煩甚至行造罪孽豈不可惜嘗念及此久久自然寡過

凡遇賣兒鬻女及施粥施襖施茶施藥施棺若獨力不能須募眾舉行此眼見功德

人當貧賤時為善善有限為惡惡亦有限無其力也一當富貴時為善善無量為惡惡亦無窮有其具也故富貴者乃成敗禍福之大關不可不慎

徑路窄處須讓一步與人行滋味濃的須留三分與人食

人之所賴以生者惟錢財能於錢財上寬一分待人省一分濟人若能事事留心久久習慣雖不見福而禍自消矣如一味刻

薄以為得計一遇飛災蕩產傾家所入不償所出悔之晚矣

人以持齋戒殺為行善是功德以及於禽獸而不及民生此善之微者也人以濟困扶危為行善是功德能及民生而旁及於禽獸此善之廣者也若夫大利大害居得為之位而不與之革之與作惡者何異

處富貴者不知世有炎涼小人處貧賤者不知世有窺伺小人是皆不關自己痛癢故也

貧賤生勤儉勤儉生富貴富貴生驕奢驕奢生淫佚淫佚復生貧賤此循環之情理

餽送儀文人情不免貴於所送之物令人得用世俗動輒雞魚蹄鴨糕饅喫食之類若遇喜慶塞滿庭厨焉能一時盡用在隆

冬尚可區處。炎夏頃刻餒敗。常有物未出盒。已有臭氣。在餓者必費數星。受者有何濟益。余意可送之物頗多。何必拘於口腹。夏則手中涼鞋。砂壺紙扇。枕簟松茗。筆墨磁器。以至紗羅葛苧。冬則紅燭烏薪。絨襪煖帽。爐香坐褥。書畫醇醪。以至紬緞靴裘。無不可送。不獨令人可以適用。且免糜費暴殄之過。否則或竟用儀函。豐儉隨人。受者歎之。不受者壁之。彼此兩便。亦交接可久之道耳。

富貴受貧賤人禮。以為當然。殊不知幾費設處而來。卽一簣一絲。宜從厚速答。

赴酌勿太遲。眾賓皆至。而獨候我。則厭者不獨主人。却則宜早辭。勿令人虛費。

常見有餘之家。當極盛時。每一婚嫁喪葬。輒費數百金千金。及至衰落。遇有此事。卽數十金數金。亦可敷演發脫。可見豐儉原在乎人。縱使豪華滿眼。不過一瞬虛名。有何實濟。姑以一二事言之。富貴之人。簪之可金者。未始不可銀。衣之可緞者。未始不可紬。寒素之家。米之可精者。未始不可粗。酒之可濃者。未始不可淡。由此類推。不獨積蓄有餘。且為我生惜福。我吉凶大慶。不人謂北方風土厚。其富貴也久。南方風土薄。其富貴也暫。予竊以為不然。富貴久暫。在奢儉而不在厚薄。在人事而不在風土。何也。如北方有餘者。生子多係自乳。不過覓人抱負。南方之人。稍有餘者。動輒雇覓乳媪。其乳媪之子。勢必托親戚代哺。送嬰堂延命。痛癢無關。饑寒罔恤。疾病痘疹。十中難存一二。是損入

子以益已兒。豈於陰陽無損。又如北方有田者。縱使富饒。多係自種。必須勞力勞心。南方之人。田與佃種。坐享其成。致令子孫游惰。耒耜不識。五穀不分。豈得為成家之器。又如北方婦女。脂粉不施。衫裙布素。首飾不過髮髻簪戒而已。南方婦女。金珠釵釧有餘者。不吝千金。合一家女媳妯娌計之。豈不損許多貲本。至於北方治席。不過猪羊雞鴨。加以自產園蔬。非吉凶大事。不設方物。今南方偶酌。音樂繞梁。珍錯畢集。頃刻而出。四時之藏。一席而列。各省之物。以此類推。何可勝算。可見富貴久暫。安得舍奢儉而言厚薄。舍人事而言風土哉。富貴久暫。不盡由此。然此種道理。居家不可不知。

祖宗富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富貴。則棄詩書矣。祖宗家業。自

勤儉中來。子孫享家業。則忘勤儉矣。此所以多衰門也。可不戒之。

待已者。當從無過中求。有過。非獨進德。亦且免患。待人者。當於有過中求。無過。非但存厚。亦且解怨。

勿以人負我。而隳為善之心。當其施德。第自行吾心。所不忍耳。未嘗責報也。縱遇險徒。止付一笑。

富貴之家。常有窮親戚來往。不戲謔。父執貧交。躬送破衣。親友出門外。如此足稱厚道。富貴方得久長。

待富貴人。不難有禮。而難有體。待貧賤人。不難有恩。而難有禮。排難解紛。實行門中第一義。能以言語和人骨肉。見入構鬪間。一語解釋。其福無量。

骨肉貧者莫疏。他人富貴莫厚。其一切餽遺須有常度。勿以富貴而加豐。貧而致薄。

自讓則人愈服。自誇則人必疑。我恭可以平人之怒氣。我貪必至啓人之爭端。是皆存乎我者也。

人固不可多事。然親友有義不容辭者。以事重託。理宜委婉力行。行至必不能行。我心已盡。而親朋自亦見諒。近見一種自了漢。止知自喫飯自穿衣。若人稍有所託。卽沉吟推諉。生平未嘗代人挑一擔解一事。及到有事。未必不求人。若人人似我。又當如何。

所之一本作

周急恤貧。仁者猶病焉。敢迂言博濟。強人之難。獨是同一施與。有緩急之間。在已無傷於惠。在久便得其益者。每見有餘之家。

於歲底時。一切僕從工食。親友補助。必捱至除夕。方肯給散。殊不知度歲之具。自己既欲早辦。何不推已及人。且此日銀錢到手。市物闌殘。非貴卽缺。衣履袍帽。從何置辦。此中微情隱苦。有不能盡述者。予目擊極多。故瑣言之。

隣有喪。不可快飲高歌。至新喪之家。不可劇談大笑。對新喪人。不可褻狎戲謔。凡親友中。或有家庭之變。或有詞訟疾病不測之事。當設身處地爲之謀慮。不可嘻嘻膜視。并無關切。恐近似幸災樂禍矣。

攻人之惡。毋太嚴。要思其堪受。教人之善。毋過高。當使其可從。我施有恩。不求他報。他結有怨。不與他較。這箇中間。寬了多少。懷抱。忍不過時。着力再忍。受不得時。耐心再受。這箇中間。除了

多少煩惱。

凡作事第一念為自己思量。第二念便須替他人籌算。若彼此兩利。或於己有利。於人無損。皆可為之。若利於己者。十之九損於人者。十之一。即宜躊躇。若人與己之利害正半。便宜輟手。況利全在己。害全在人者乎。若損己以利人。尤上上人事。願同志其圖之。

事係幽隱。要思回護他。着不得一點攻訐的念頭。人屬寒微。要思矜禮他。着不得一毫傲睨的氣象。

常見筆札中。有知感處。則云刻骨鏤心。當在世世。有沾惠處。則云覆載之恩。舉室焚頂。或云啣結難忘。犬馬圖報。余謂謙固美事。亦當斟酌措辭。須有分寸。若太過則近乎諂矣。將此等字句看作法常套

語人心風俗。繁可知矣。

凡作格言莊語。原以勸人為善。人雖未因其勸而改。弦易轍。即化為善。善念未必不動。作者之心血。不致空費。若作淫詞艷曲。雖以戒人為惡。人乃忽視其戒。痴心想慕。將效為惡。惡事未必即行。而作者之造孽實多。

好便宜者。不可與之交財。多狐疑者。不可與之謀事。觀富貴人。當觀其氣概。如溫厚和平者。則其榮必久。而其後必昌。觀貧賤人。當觀其度量。如寬宏坦蕩者。則其福必臻。而其家必裕。

凡觀人。須先觀其平昔之於親戚也。宗族也。隣里鄉黨也。即其所重者。所忽者。平心而細察之。則其肺肝如見。若至待我而後觀人。晚矣。

凡遇不得意事。試取其更甚者譬之。心地自然涼爽矣。此降火最速之劑。

自信者不疑人。人亦信之。吳越皆可同胞。自疑者不信人。人亦疑之。骨肉皆成敵國。

人之謗我也。與其能辯不如能容。人之侮我也。與其能防不如能化。此中有大學問在。

見人與人忿爭不休者。當勸之曰。天下事未有理全在我。非理全在人之事。但念自己已有幾分不是。即我之氣平。肯說自己一箇不是。即人之氣亦平。

待有餘而後濟人。必無濟人之日。待有餘而後讀書。必無讀書之時。

為入謀事。必如為己謀事。而後慮之也。審。為謀而忠。為己謀事。又必

如為人謀事。而後見之也。明。當局易迷。局外者清。

處兄弟骨肉之變。宜從容。不宜激烈。遇朋友交遊之失。宜剴切。不宜含糊。

無病之身。不知其樂也。病生始知無病之樂。無事之家。不知其福也。事至始知無事之福。

容人之過。却非順人之非。若以順非為有容。世亦安賴有君子。一味以容過為厚道者。亦非也。

古人以喜怒中節為和。今人以有喜無怒為何。交財一事最難。雖至親好友。亦須明白。寧可後來相讓。不可起

初含糊。俗語云。先明後不爭。至言也。

一本無印
或二字頁
欠下有錢
財二字理
下須作難
精作情

言在通夫 卷四
即或有入負欠。決非甘心不肖。理須據而精須原。不必凌虐太甚。言語說盡。身分做盡。當看兒孫面上。稍稍寬容。遇眾擊易舉之事。亟宜讚助。不可從中阻住。使人無一線生路。所云讚人陷人皆是口。推人扶人皆是手。但恐做盡說盡。天道好還。將來思人一讚一扶。不可得也。

人因困乏。或欠入貲財。或借入衣服。一時無償。人即呼為壞人。若赴訴求寬。又惡其巧言善辨。若視面無言。又嫌其默納柔姦。總之欠字壓人頭。不知何法可合人意。愚謂良心信行。人人俱有。孰不願報德全信。總因無計設法。未免輾轉推諉。俗云。人人說我無行止。你到無錢便得知。且禮義生於富足。豈有餘之人。甘失信於人哉。世不少甘心負騙之人。然富而有力者。不可不知此種。

錢財不可不惜。然亦不可苛刻。我能寬一分。則人受一分之惠。如小本生理。及挑負奔馳者。惟仗工夫氣力。養家活口。尤當倍加優恤。在我釐毫之寬。所去有限。彼得一釐一文。所喜無窮。每見刻薄之人。取之盡錙銖。剝削半生。害生一旦。反至傾家蕩產。又見寬厚之人。終日受人侵削。反能飽食煖衣。終身無禍者。比比然也。人欲自算。莫若觀人。清夜將所見所知者。屈指而計。刻薄之後人。與寬厚之後人。較量之。孰享孰否。孰富孰貧。便見天之報施不爽矣。
子弟僮僕。有與人相爭者。只可自行戒飭。不可加怒別人。他人僮僕。遇我不恭。如坐不起。騎不下。指為無禮。彼與我原無主僕之分。不足較也。

看古今文字。立意求其佳處。則竟得其佳。立意求其疵處。則亦見其疵。君子於人之善惡也亦然。故取長畧短。道必日益。鋤姦杜惡。要放他一條去路。若使之一無所容。譬如防川者。若盡絕其流。則堤岸必潰矣。

事有急之。不白者。寬之。或自明。人有操之。不從者。容之。或自化。即家庭嫌隙。常有愈理而愈多。緩之。則如故。處事待人。因激烈而害事者不少。親友婚喪之事。有窘乏者。能隨力相助。方可代籌豐儉。若於事無所補。徒用闊切虛言。似可不必。禮云。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病弗能遺。不問其所欲。

人止知耕種之苦。不知炊煮之難。如有餘之家。人口衆多。日食何止三食。爨烟至晚不斷。火夫任勞。竟無寧刻。其當酷暑之時。

茶水愈多。炙烤薰蒸。汗如雨下。較鋤禾農夫。爐邊鉄匠。尚有閒時。司饗者刻期供筭。難偷一瞬之涼。及至隆冬。敲冰汲水。淘米洗菜。滲入心骨。享用子弟。勿視甕殮之易。當辨服役之勞。

經營二字。須看得大。如耕農織婦。行商坐賈。無一非經之營之也。必要平心公道。而利有自然者。順其自然。則無妄念。而不冒險。如蓄有米。而望米價貴。蓄有布。而念布價增。則其心不平。如大入而小出。造假以混真。則其道不公。不平不公。皆出於利心太重。究之。豐吝有數。未必即如其意。空起刻薄心腸。即或獲利致富。天道福善禍淫。未必親享其利。世有商賈成家。而子孫不享厚澤者。良由此也。

錢糧差徭。輸納自有定期。供應自有大例。惟預先措辦。依期急

言不遠夫 卷四 三
公免滋差擾。自然快活。若遷延時日。使催者受比較之苦。而我亦終不能免。則何益矣。况國賦原係正供。避重就輕。閃差跳甲。恐一敗露。爲罪尤大。縱然隱秘。從來欺公不富。冥冥之中。亦必不放過。

近日雖有急公之人。鞭銀不親身投櫃。米麥不自看入廩。託人代封代納。多係私帖收去。并無印票爲憑。非是閒懶好逸。卽圖些少便宜。及至捉比。勢必重完。不獨差擾使用。亦且拖累公庭。可見惜小費。必悞大事。貪閑逸。反受勞煩。若輸當里甲。更宜慎重。

歲逢水旱。流離滿道。仁人君子。諒皆垂慈。然非空空嘆息也。或曰。俟其有而與之。何時是有。何不分一二口食。一二文錢。亦可

救饑度命。若曰善門難開。恐其不繼。卽密持錢米於流民往來之地。隨緣給之。老幼殘疾者。加之不必。居名救得一人。是一人。施得一日。是一日。囊罄則止。何慮不繼哉。今人建寺燒香。自謂功德。殊不知寺不建。佛未必露。處香不燒。佛未必饑。餓若移此以濟人。佛必大悅。福報當百倍矣。

屢有愚人生育。舉女投之水中。嬰兒何罪。遭此毒手。嗚呼。鳥戀巢雛。甘心受弋。鱗憐腹子。鞠體重傷。物類如斯。人何異焉。因吝日後之財。肆目前之惡。殊不知天生一人。自有二人衣祿。且骨肉天性。投生反死。不但於心不忍。自是天地鬼神之所共憤。仁人君子。亟宜勸戒。如各郡有育嬰堂。是亦體天地好生之意也。暗裏算入者。算的是自己兒孫。空中造謗者。造的是本身罪惡。

行善事最重人不知。故曰陰德。行不善事又最怕人不知。故曰陰惡。

王孫一飯報以千金。至今止知為漂母。而不知姓氏者何也。施時無望報之心也。若望報而後施。是一味圖利。而非仁人君子之心矣。但世情澆薄。不以有施必報為勸。何以動愚人好施樂善之心哉。故有施必報。天理之自然。仁人述之以化俗。不望報而施。賢聖之盛德。君子存之以濟世。如此道理方足。總是躬自厚。而薄責人之義。勸惜字紙。使人檢拾。不過在於通衢大道。若人家內。焉能入室尋覓。且婦女知惜字紙者少。任其委擲溝廁。汙穢之處。更為可惜。莫若令檢拾字紙之人。籠上寫一收買廢壞字紙一帖。使愚夫愚婦知字紙可以賣錢。或少護惜。究竟所費無多。所收甚普。命應富貴者。美事忽然而至。無意而得。頭頭湊合。非其才智之

巧也。命也。命應貧賤者。美事將成。忽敗。縱得必失。局局乖違。非其才智之拙也。亦命也。處順境者。不可自誇其能。處逆境者。不可徒增怨恨。

巡更守夜。所以防竊。貧富均有關係。畢竟富者為重。近見有餘之家。重門高扃。安眠穩睡。反令市肆小戶。鳴鑼擊柝。獨不思小戶人家。竈在床頭。孑然一身。所守何物。賊豈來偷。况十家守夜。十日止輪一次。一次止用一人。有餘之家。即不令僕從親守。便當僱募更夫。所費有限。何苦吝此些微。獨苦窮人。於心安乎。草野之夫。不可妄議政治。譬於官長擾民。則有怨謗。如民使官長擾之。又當何如。聊舉一二言之。如有田供賦。自應依限上納。若抗不完。奏銷提比。是官擾民乎。如置產稅契。自應投稅。隱滿

查出。勢必差催。是官擾民乎。如官長經過。自應避道。站立。喧嘩。直走。見加戒飭。是官擾民乎。如禁止夜行。自應早歸。徹夜遨遊。遇着盤詰。是官擾民乎。至於爲非犯法。干名犯義。種種違條之事。皆係自罹法網。卽唐虞之時。皋陶執法。雖欲不擾可得乎。惟在自已防守。以免之。至公至平之論無入道及。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先生名彪。浙江蘭谿人。任會稽長興仁和。

宏謀按。唐君此集採錄古今人之言。而已所著論爲多。大抵存心。則平恕周匝。立論。則和易近人。寧過于厚。毋趨于薄。而于倫常之地。患難之頃。尤極切摯。人能如此。風俗焉得不厚也。

我初生時。不帶一錢來。自孩提以至成人。百事費用。無非父母之財也。無奈世人一至長大。各聽妻子婢僕之言。兄弟分析。爭多競少。彼此皆謂。父母有偏。似乎一切家財。皆當我所獨得。而兄弟不當有。并父母亦不當有者。噫。何其愚也。人苟聽妻子婢僕之言。不孝于親。縱使父母億萬家財。盡歸于我。未有不速敗者。惟平心讓財。敦孝之人。天必佑其子孫。待常享富厚。斷無爽

言作述夫 卷四
也。吾願世之人。凡妻子有爭較財物之言。入于我耳。不唯不當聽。且當即時訓誡。勿使再言。至于婢僕離間聳誑之言。當訓誨妻子。不可聽信。甚則撻之。則雜間之言。自不敢再行。而孝行可完矣。

父母一切所用之物。如筆墨紙硯。盃盞壺榼傘屐之類。安置之所。宜有常處。不可屢移。恐父母一時取用而不得。致生煩躁也。或問古有晨昏定省之禮。安能事事如儀也。曰。此非板定有易行之理焉。或父母有事過勞。恐其睡臥不寧。次日清晨。宜問安也。或有拂意之事。恐其懷抱不舒。當問安以寬慰其心也。大寒大熱。難于調養。問安自不容已。或身體倦怠。或冒風寒。宜時時問安。不必拘晨昏也。至于事當遠出。則宜叮嚀囑咐兄弟妻妾。

代已盡心。定省之事。固不可懈。溫清之事。尤所當謹。父母年高。畏寒。貼體裏衣。最有關。緊小則煖。短則可眠。背綿宜厚。臂綿稍薄。則不慮臃腫。眠不脫衣。則臥不畏衾冷。起不畏衣寒。調養親體。此爲要也。又年高體弱之人。足尤畏冷。不問男女。睡宜穿襪。裝綿宜厚。若當仲冬極寒。宜加其綿衣。厚其衾絮。爐炭時加。毋令缺火。此冬溫實際也。屋低小者。夏必炎蒸。卽屋大而天井無蔽。亦不免于炎蒸。覆以涼棚。庶可免于炎熱。或臭虫爲患。有巢於四壁者。以油灰塞之。藏于椅桌者。以漆麵嵌之。臥床之隙。不可以塞嵌者。則時檢點。而撲去之。帳幙與枕衣。時時展視。有則去之。獨藏于裘蓆者。難去。惟以蒲爲蒲。則無藏匿處矣。至于蚊蚤之患。帳幙稍有隙縫。蚊卽從此而入。雖終夜揮扇。旋去旋

來。困人莫甚。惟去其隙縫。則可安枕而臥。此夏清實際也。凡古人所言。皆尋常可行之事。不可視爲躋絕之行。舉此數事。而餘可類推矣。

人子一生大事。莫如送終。於此而不盡心。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衆多。彼此推諉。使日久暴露。或草草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爲諸子中。饒裕者。宜爭先費用。不必與衆較量。卽力不及者。亦須勉強支持。不宜推諉偏累一人。豈不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爭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于生命尚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顏光衷曰。人子有大不孝。而竟忘其爲不孝者有八焉。父母愛惜之過甚。常順適其性。驟而拂之。便違拗不從。甚或抵忤。一也。

常先事勤勞。聽子安佚。遂謂父母宜勤勞。已宜安逸。偶令代勞作事。便多方推諉。二也。父母常爲兒減口。遂謂父母當少食。已宜多食。三也。語言粗率。慣父母前。亦直懣衝突。行動無禮。慣父母前。亦傲慢放弛。四也。見同輩。則禮貌委和。對雙親。則顏色阻滯。待妻子。則情意藹然。伴二尊。則胸懷鬱悶。有美食。則反食妻子。而不以養親。有好衣。則反衣妻子。而不以奉親。五也。財入吾手。便爲己財。而在父母者。又謂吾當有之也。財足則忘親。財乏則強求。竊取于親。不得遂意。則怨親。親老不能自養。而寄食于吾。則又厭親。甚且單父隻子。而爭財者有矣。少長互推。而棄親不養者有矣。不知身乃誰之身。財乃誰之財。我乳哺無缺。衣食無缺。以至今日。誰之恩乎。六也。恣情聲色。外誘日濃。二更三鼓。

挑燈望歸。不顧也。遊戲賭錢。破蕩財產。雙親憂鬱成病。不顧也。
七也。父母于兄弟姊妹。或有私與。乃怨親偏黨。關防爭論。無所
不至。甚且成仇。八也。以上數者。皆習成不孝。竟爾相忘。苟不細
思猛改。則天地鬼神譴責之加。必不能免矣。堂有雙親者。每日將此八件。反已自問。有則改之。所全不少。

祖父母與父母。服有三年期年之別。然父死祖在者。諸孫必當
代父行孝。不得以孫自諉也。長孫尤當盡孝。以有承重之責也。
晉李密。乞養祖母一表。千古皆稱其孝。有讀之垂淚者。則知祖
父母之當孝也。蓋祖父母。其年必高。高年之人。苟無入盡心服
事。諸苦畢集。無處可告。則其罪與不孝父母同。

子弟不宜避賓客。少年無才能。正當於見客周旋進退處學之。

若一味迴避。必至如樵夫牧子。毫不知禮。一見正人。手足無措。
大爲人所輕鄙也。

凡賢達子孫。每從父母祖宗起見。視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產。必
勝於己事已產也。無良之子孫。止知自爲自利。公衆之事。公衆
之室產。毫不經營。全不愛惜。其存心既私。必無善報。後日子孫
盛衰。可預卜也。

何士明曰。功名富貴。固自讀書中來。然其中有數。非人力所能
爲。苟人力可爲。將盡人皆貴顯矣。嘗見人家子弟。一讀書。就以
功名富貴爲急。百計營求。無所不至。求之愈急。其品愈污。緣此
而辱身破家者多矣。至於身心德業。所當求者。反不能求。真可
惜也。吾謂讀書者。當朝溫夕誦。好問勤思。功名富貴。聽之天命。

言作遺夫
惟舉孝弟忠信時時勵勉苟能表帥鄉閭教導子姪有禮有恩
上下和睦卽此便足尊貴何必入仕然後謂之仕哉至于不能
讀書者安心生理顧管家事能幫給束修薪水之資使讀書者
得以專心向學成就一才德邁衆之人則合族有光卽此便是
學問何必登科及第然後謂之出人頭地也
嘗見再醮之婦不能育子者薄視夫家而一心專厚兄弟暗以
夫家財物厚遺之夫不及禁子不敢問家計因此而壞者多矣
此當有法以馭之察其兄弟果貧也宜顯然與之以資日用如
此權出自我婦無暗與所費之財有數也與婦人之暗與不同
也非待婦也婦人無子而專厚其婿者丈夫亦當以此法處之
凡人不幸而中年弦絕則後妻與前妻之子其中有甚難處者

妻非必不賢子非必不孝也爾我猜疑之心一生一言也言之
者無心聽之者有意一禮也失之者無意見之者有心漸至失
歡終成大恨爲父者豈可聽不明之婦與幼稚之子而不預爲
之地乎平居必早教其子曰言不可直逐也必以委婉出之事
不可草率也必以周旋行之聲音笑貌貴有彌縫補救之意行
于其間庶可得繼母之無怒又必早訓其婦曰已所親生尙多
不孝况非已出者乎已之所生雖忤逆猶加慈愛非已子一言
稍失便加棄絕亦非人情况子我之子也愛我子卽是愛我不
愛我子卽是棄我矣如是開誠訓誨庶可令子母和好不然未
有不相疾相殘者也

凡人立身斷不可做自了漢入生頂天立地萬物皆備於我范

言作道夫
文正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便有宰相氣象。如今人豈能
卽做宰相。但設心行事。有利人之意。便是聖賢。便是豪傑。爲官
可也。爲士民亦可也。無如人只要自己好。總不知有他人。一身
之外。皆爲胡越。志旣小。安能成大事哉。

聖賢無他長。只是見得己多。未是。所以孜孜悔過。遷善而爲聖
賢。凶惡之所短。只是見得己是。而人多不是。所以刻刻怨物
尤人。而爲凶惡。語云。世人皆言。人心難測。而不知己之心更難
測。世人皆言。人心不平。而不知己之心更不平。苟非細察。安得
知之。

王龍舒曰。人爲君子。則人喜之。神佑之。禍患不生。福祿可永。所
得多矣。雖有時而失命也。非因爲君子而失。使不爲君子。亦失

也。爲小人。則人怨之。神怒之。禍患將至。福壽亦促。所失多矣。雖
有時而得命也。非因爲小人而得。使不爲小人。亦得也。命有定
分。故也。故君子樂得爲君子。小人枉了爲小人。

士君子處心行事。須以利人爲主。利人原不在大小。但以吾力
量所能到處。行方便之事。卽是惠澤及人。如路上一磚一石。有
碍于足去之。卽是善事。惟在久久勤行耳。豈宜謂小善不足爲。
嚴君平。雖賣卜。與子言。依于孝。與臣言。依于忠。與弟言。依于悌。
終日利物。而無利物之名。士君子有志于惠澤及人者。不可不
識此妙理。由此推之。何事不可濟物利人。

施藥不如施方。極善之言也。貧窮之人。嘗苦于無錢取藥。聽其
病死。殊爲可傷。余聞人言。海上單方。有不必費財。得之易。而有

奇效者。余每試之果驗。如好義君子。能各出所聞。遍貼于人烟湊集之所。則濟人陰德。比于施藥。加十倍矣。

古人所以重挾烈者。非無謂也。人當危迫之際。呼天不應。呼地不應。呼父母不應。忽有人焉。出力護持。不及于難。濟天地父母之不逮。故知挾烈不可及也。

凡人之爲不善者。造物未必卽以所爲不善之事報之。而或別于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

凶人貪冒無耻。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爲。而人亦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歉。然冥冥之天。必將

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于其所受歉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

暗箭射入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已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于射入殺人者。實巧于自射自殺耳。

人情盛喜時。必率畧于約信。輕易于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債事。爲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者。謂我因怒而氣暴。不知我者。謂我怒彼而發。嗔。啓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卽加遷怒。甚且遷怒于毫無關涉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

害。舉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于人。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卽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面贊人之長。入雖心喜。未必深感。惟背地稱其長。則感有不可勝言者。此常情也。面責人之短。入雖不悅。未必深恨。惟背地言其短。則恨有不可勝言者。此亦常情也。夫人之與我。苟無怨。何必背地短之。若與我有怨。雖短之。而人不信。何也。以其出于仇人之口也。卽信矣。不能代我。而加之以禍。在彼聞之。益增其不可解之怒。是背地短人。愚者不爲。若背地稱人。正忠厚之事。智者所不廢也。先賢云。半句虛言。折盡平生之福。釋氏云。說謊爲第一罪過。嘗見虛僞之人。從幼穉時。卽喜謊言。及其長也。隨念所起。造爲虛假之論。空中樓閣。雖無意害人。而適逢其害者多矣。安得非罪

過之大乎。尤可惡者。其炫耀己之才能學行也。則增一爲十。矜誇粉飾。以爲人可欺也。不知人皆厭聽也。徒增己之醜耳。戲謔之言。出于貧賤人之口。受者不過心懷忿。忿甚或口角是非而已。若富貴之人。其招禍也必大。蓋我貴矣。雖戲言之。而彼慮我爲實語也。必畏懼恐慄。輕則多方防我。重則先施毒手矣。人之過端。得于傳聞者。十有九僞。安可故意快我談鋒。增加分數。使其人小過成大。負玷終身。他日與人有訟。人卽據傳聞爲口實。或官府聞之。令其受殃。是我害之。罪莫重矣。故傳聞人過。增加分數。關係己之陰陽。尤大也。

局外而訾人短長。吹毛索垢。不留些子餘地。試以己當其局。未必能及其萬一。薛敬軒曰。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

人之位爲古人之事則難。

小人立心狠毒。度量淺狹。與人有怨。卽以讒言中之。我心雖快。其如鬼神不悅。何。語云。勸君莫要使暗箭射人。至死無人見。誰知鬼神代不平。偏向空中還重箭。念及此。則人當度量寬宏。不可以讒言害人。

富貴則人爭趨之。蓋有故也。彼有稱揚提拔之力。有祖庇曲護人之勢。又有加禍于人之權。庸人不得不趨附之者。勢也。貧賤則人踈遠之。亦有故焉。一謂無所仰望于彼也。二恐其來借貸也。三恐其求我周恤也。四慮與貧賤人往來。減我體面也。庸人不得不踈遠者。亦勢也。乃知世態之厚薄親踈。是理勢之所固有。不必盡屬炎涼也。明達者。不當以此介意焉。

俗人之相與也。有利生親。因親生愛。因愛生賢。情苟賢之。不自覺其心親之。而口譽之也。無利生淡。因淡生踈。因踈生賤。情苟賤之。不自覺其心厭之。而口毀之也。是故富貴相交。雖踈日親。一貧一富。一貴一賤。雖親日踈。此情理之必至也。

世人評論是非。多係臆度。或由傳聞。或因怨生誣。百無一實。豈可輕信。若受謗之人。與我不相識者。則置而不傳。若其人與我相識矣。必當審其虛實。有則隱之。無則爲之辯白。庶稱隱惡揚善之君子耳。

人生世間。自幼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爲神仙。而其不如意事。各自有之。與貧賤者無異。特所憂患之事異耳。從無有足心滿意者。故謂

之缺陷世界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雖處患難中無異于樂境矣。

早眠早起其家無有不興盛者夜間久坐膏火費繁日間早起則早膳之前已可經營諸事較之晏起者一日如兩晝焉晏起之人於緊要之事每以日晏不及爲而中止百事廢弛皆由於此又晏眠晚起則門戶失防管理無人竊物甚便家多隙漏衰敗之根也。

早眠早起勤理家務節省衣食使每歲留餘以備日後吉凶大事由湖馬吊之類染習既久心志蕩佚好人誘之必流賭博父母宜婉轉教諭子弟須深思猛省斬斷根苗勤葺屋宇器皿毋令大壞難修公衆器皿屋宇尤宜愛惜修治不分人我。

訟至危險小能變大爭財爭產得不償失非重大萬不得已之事勿輕易進詞均調茶飯遲早得宜不使下人忍饑懷怨妨工廢事往來禮儀量家貧富以爲豐險不可隨俗胡行待客宴客當因人數多寡新舊親疎以酌品物豐險勤晒衣冠書畫穀粟不得霉蠹朽蛀勤關門戶遇吉凶諸事身體雖疲臨睡之時亦宜檢點潔淨室宇拂拭椅桌半在自己不可專靠他人訓誨婢僕安頓什物必令位置停留不使動作觸碍因而損傷完全器皿毋使一器分散數處致遺失毀壞紳衿富室子弟倘家計一落何妨親至畝畝督耕親率家人經紀切勿畏人輕笑輕笑者無知小人何足計較勤記賬冊毋令遺忘致有錯悞爐煤烟管宜勤拭刷燃燈過夜檠底必置水盆。

幼童小婢。寧令衾絮温厚。勿許被內安爐。烘燠被褥。稻草綿絮。燈心安放處。勿使火光相近。保家要務。事在眼前。行之甚易。惟在一家大小。人人將此事理。放心上也。書此一段。貼于壁間。每日檢點。正自有益。齊家所以難于治國者。有故也。朝廷諸事。皆有一定之法度。令民遵守。家則不然。細民之家。不必言。即紳士之家。禮法條款。平日多不講求。即欲教子孫妻女。而無其具。此家之所以不能齊也。齊家之法。宜摘取經史中。近情可行之禮。及律例要款。又歷代所傳。嘉言懿行。班氏女戒。陸氏新婦譜等篇。集成二冊。四季請善講者。在于講堂。令男子依長幼。坐于外。女子依長幼。坐于內。遮以簾幕。靜聽講解。諸般義禮。習聞既久。雖愚昧。皆有所知。桀傲者。亦將漸變而循良矣。每歲須四季行之。然行此不能無

費。講師之酬金。講時之飲食。必令有所取資。宜令設公田數畝。以為公產。取資于此。庶可垂永久而不廢也。凡婢僕雖至賤。亦當養其耻心。惟有耻心。方始可用。故雖有過。不當數責。不當頻罵。數責頻罵。雖辱不耻。廉耻既無。不可用矣。凡置田地房屋。不宜急驟。須訪來歷明白。然後受之。試言其故。或母孀而子不肖。聽信奸人。詭誘而賣者。或無子之產。非應承繼之人。賣者。或相持之產。未有歸著者。或與勢豪爭衡。知力不敵。而來投獻者。皆能致日後是非官訟也。至于墳塋中木石。與先賢墓堂基址。尤宜慎重。不可受也。隣近利便之產。而適欲賣于我。宜增其價。不可因無人敢買。而低折其價。大傷陰陽。

馮琢菴曰事之初起往往甚小因分入我而漸大因爭小利而益大事已觀之又甚小故善處事者大事當使之小此種道理局外者清

當局多迷臨事不覺事後自見

德盛者其心和平見人皆可交德薄者其心刻傲見人皆可鄙觀人者看其口中所許可多者則知其德之厚矣看其人口中所未滿者多則知其德之薄矣人生涉世有忽畧之事有過激之言二者皆不自知若知之必不施之于人矣宜代為推原以為彼之過端彼不自知也勿置芥蒂于心惡怒可釋矣若不能則當直言以告令其知之彼必知過而謝罪矣乃世之人緘口不言他日乘其有隙搜索過端以報之若受報之人能自反者必思曰彼如是加我或我平日有怨于彼虛心下氣問其所以

彼將開誠言我之過怨可由此兩忘矣無如亦不能也于是怨毒相加至于展轉反覆而無休息若更有讒人交構于中則報復益烈嗟乎忽畧之事過激之舉人孰無之既不能推情寬恕復不能坦懷直告至令展轉報復而無休息豈非自成其釁乎凡人治家一切田野園圃之物不能不為人盜竊但不至太甚可耳慈湖先生曰先君嘗步至蔬圃謂園丁曰吾蔬每為人盜取何計防之園丁曰須拚一分與盜者乃可先君大是之嘆曰此園丁吾之師也爾等不可不謹記

富貴居鄉被入侵侮每每有之然畢竟是我好處若使入望影遠避無敢拾其田中一穗者雖是快意然其為人可知矣士人貧困時鄉人不知其後日尊貴不加敬重一旦榮達則視

言作遺去
鄉人如仇讐。以爲始輕慢我也。殊不知鄉人中。亦有後日尊貴者。我何嘗知其日後尊貴。而敬重之耶。不知自反。止責他人。何皆謬也。

張安世家。僮數十人。皆有技業。虞棕治家。亦使奴僕無游手。此紳宦之最有家法者也。至于鄧禹。身爲帝師。位居侯王。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孫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卽或爵除祿去。子孫亦有以資身。不至饑寒潦倒。其爲子孫謀。何深遠也。

或問。人生無事。不需財。故無不營營于利。亦無不因財而壞品行。有善處之法歟。曰。有之。一在擇術。不可因貧而窩賭。誘入子弟也。不可用炮火鷹犬。以傷禽逐獸也。不可貪口腹。而椎牛屠

狗也。不可爲媒爲保。而令人財物落空。致入官訟也。不可因商賈貿易。串假僞之物。以誑人也。爲貧士者。不可武斷鄉曲。出入公門。而平地生波也。此必不可爲者也。其有雖不可。而不能禁人。不爲者。但當日夜思惟。吾力不能擇術。而苟且爲此。已非善行。則當克無欲害人之心。爲冊書者。不可飛酒錢糧。損人利己也。爲胥吏者。不可搜尋弊竇。誘官拖行也。不可得財枉法。令人冤無伸雪也。爲兩班者。不可借勢居奇。勒索不已也。爲訟師者。代人伸冤。不可虛架大題。令受者破身家。令告者坐反誣也。能如此。亦無害矣。至若貧賤者。更當安命。吾命當無妻子也。雖終身營求。必不能得。妻子之奉養。吾命當缺衣食也。雖終身妄求。必不能得。梁肉綺羅之適體。故知命已前定。則一切因利造孽。

之事自然不作矣此貧賤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富貴者之利財也其義有三一在知足我高堂大厦冬溫夏涼綺羅輕煖不脫于身肥甘膏粱不絕于口豈知有草房茅舍厨灶欄厠皆在一室者乎豈知有寒無綿被直卧于稻草中者乎一日三餐薄粥尙有不飽者乎常以此自反于心自然知足矣二在明于道理我雖積財如山身既死則不能分毫帶去惟因財所造之孽反種種隨吾身也三當知子孫貧富有命彼命優我不遺之財而自然有之彼命薄雖以萬金與之亦終不能擔受不數年而敗去矣知此三者慎毋爭利而傷兄弟手足之天倫也毋爭利而令親戚朋友情誼乖絕也毋因人借貸押典而取過則之息也毋因交易而斗斛權衡入重出輕也毋慳吝太

過而令諸禮盡廢也毋淡泊太過而令婢僕怨恨也此富貴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又問中等之家亦有法歟曰中等之家既不至於饑寒無良亦不至於因富造孽農工商賈各安本務凡事量入以爲出每歲十分留二三以備不虞毋爭虛體面而多閒費此中等之家理財之法也

顏光衷曰頃有富者貪利苛刻計及錙銖平時一意吝嗇不知禮義爲何物也身死子孫不哀痛不治喪群相鬪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訴于公庭以爭嫁資爲鄉黨笑其子孫自幼及長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也以義爲利義得而未嘗不利國家同此一理

張莊簡公書屏有云客至留飯四碗爲程簡隨便進酒隨量斟

法何妙也。近世人情塗飾耳目。客至盛款。謂不露寒酸本色。及至貧乏逼身。寡廉鮮耻。全不顧惜。何止露出寒酸本色也。人之失笑莫此為甚。

財一本作

慳吝與儉有大別。當於理之謂儉。吝于財之謂慳。寒不惜婢僕。而令之無綿食。不惜婢僕。而令之饑餓。剩肥餘菜。不令婢僕沾唇。家產甚多。而三族之極貧無告者。有求不賑。利濟之事。毫不肯為。乞丐至門。任彼呼號。而顆粒不與。蓋儉者用財不過則之謂。非無良殘忍。只知有財而不用之謂也。願人深辨乎此也。世人用財。貴明義理。加厚於根本。雖一金不為妄費。浪用於無益。卽一金已屬奢侈。是以豐儉貴適其宜也。吾見有人。其待兄弟親戚故舊也。絲毫必計。不肯少假錙銖。及爭虛體面。為無益

之事。以炫耀俗人耳目。則不惜無窮浪費。此全不知本末輕重。而豐儉倒施者也。人至於豐儉倒施。豈有善行足觀也哉。險之一字。其益有三。安分於己。無求於人。可以養廉。減我身心之奉。以調極苦之人。可以廣德。忍不足於目前。留有餘於他日。可以福後。

凡善救人者。必先解其怒。而徐徐求其寬宥。然後其言易入。若人怒人不是。我却以為是。何異炎炎之火。反投膏以熾之也。

王朗川言行彙纂

先生名之鉄。湖南湘陰人。

宏謀按。王君纂輯此書。採錄嘉言善行。可云詳備。于世教不無裨益。凡闕女德者。已採入教女遺規。茲摘錄諒謀喪葬風水三則。以補各編所未備。且以破近時流俗之惑也。

詒謀

父之於子。惟當教之道。諺曰。孔子家兒不識罵。曾子家兒不識鬪。習于善則善也。

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之。更須積善以潤之。人之教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辨。示以均。則長無爭財之患。責以嚴。則

教下本集
有以字

長無悖逆之患。教以分別。則長無匪類之患。

立朝不是好官人。由居家不是好處士。平素不是好處士。由小時不是好學生。蒙童之教。大有關係如此。

凡兒童。少時須是蒙養。有方。衣冠整齊。言動端莊。識得廉耻二字。則自然有正大光明氣象。

吾之一身。尙有少不同壯。壯不同老。吾身之後。焉有子能肖父。孫能肖祖。所可盡者。唯留好樣與兒孫耳。

凡人施恩澤于不報之地。便是積陰德。以遺子孫。使人敢怒而不敢言。便是損陰德處。

科第必須積德。故延師教子。早晚勤課。尙不足為慈。有子之後。更務立心為善。廣行方便。方為大慈。

釋氏云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吾謂昨日以前。而祖而父。皆前世也。要知後世因。今生作者是。吾謂今日以後。而子而孫。皆後世也。是所當發深省者。言前世後世。便涉杳茫。祖父本身。子孫何等切近。此卽儒釋之分也。

問祖宗之澤。吾享者是。當念積累之難。問子孫之福。吾遺者是。要思傾覆之易。

胡安國子弟。或出宴集。雖夜深不寢。以候其歸。驗其醉否。且問所集何客。所論何事。有益無益。以是爲常。

林退齋臨終。子孫長跪請訓。先生曰。無他言。若等只要學喫虧。從古英雄。只爲不能喫虧。害了多少事。

秦和羅文莊公兄弟叔侄。先後相繼。咸登高第。公由家宰歸養。庭訓甚嚴。仲子謁選。乞書帖當路。圖仕南方。以便省問。公曰。數

字不足惜。惜認義命二字欠確耳。平生訓汝爲何。而有是言。竟不與書。

陸象山當家三年。自謂於學有進。此正可想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全是孝友真切處。莫徒作鹽米零雜細碎觀也。可見治家原有學問。

羅一峰先生及第。以書寄子弟。所謂好子弟者。非好田宅好衣服好官爵。一時誇閭里者也。謂有好名節與日月爭光。與山嶽

並重。與霄壤同久。足以安國家。足以風四維。足以奠蒼生。足以垂後世。前史所載諸名臣是也。若只求飽煖習勢利。如前所云

惡子弟。非好子弟也。此等子弟在家也。足以辱祖宗。殃子孫。害身家。出而仕也。足以汙朝廷。禍天下。負後世。豈宗祖父母之所願哉。

陳眉公曰。士君子盡心利濟。使海內人少他不得。則天亦自然少他不得。即此便是立命。此報應至理。不是空言因果。

李文節云。每見士大夫。一捐館舍。其子弟往往向人稱外侮。人亦為之傷。世態之炎涼。嘆人情之薄惡。予以為不然。君子生則人敬。死則人思。彼寂寞於生前。而榮華於身後。為人尸祝。俎豆者。何人哉。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向使恃位挾勢。欺凌侵奪。人無奈何。直待其子孫。方與覆算。此所謂悖出悖入。出爾反爾。而稱外侮。非矣。

喪祭

按喪禮初終。疾病遷居正寢。既絕乃哭。夫正寢。即今人家所居正廳也。惟家主為然。餘人則各遷於其所居之室。若病勢度不

可起。先設床於正寢中。子弟共扶病者。出居床上。東首。東首者受生氣也。既遷則戒內外安靜。毋得喧嘩驚擾。仍令人坐其旁。視手足。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恐其褻也。問病者有何言。有則書於紙。無則否。撤去舊時褻居之衣。加上新製之衣。貴者朝服。庶人深衣。加衣之時。每手足各一人持之。屬纊以俟氣絕。蓋置新綿於口鼻之間。綿不動。則是氣絕。氣將絕。則鋪薦席褥於地。俟氣絕。則扶居其上。以衾覆之。置之於地。冀其生氣復反也。始死。遷尸於牀。以一箸橫口中。楔齒。恐死者口閉。故以箸拄齒。令開而受含也。古用角柶。今以箸代之。至是男女舉哀。哭擗無數。今見人家於病者將危之時。便呼號哭踊。後事不能豫備。不能盡禮。是家禮一書。不可不於平時講究。

之也

人子送親最要緊者莫如棺木平日預備者少臨時營造者多
匆忙昏憤之時諸務托之親友終非切已又或未經諳練倘不
能如法一錯弗能再補板以四川花板爲上次卽發源紫桤木
俱取木質結練入土不朽又次則湖廣福建水杉未免輕鬆枯
脆其造作擇吉期必尋善做老手兩牆不宜太灣恐不能載土
日久陷坍其糊縫糖裏封口全要真正生漆則性黏易乾方能
堅久棺外亦宜多加生漆爲妙釘以蘇木爲上熟鐵次之
入殮之時舉家哭踊將棺內事務憑之僕婢失誤不小須緩盡
哀慟之情必要親自鋪墊手足要安舒勿得拗曲衣履要周正
勿令捲摺四圍多用石灰紙包摠塞緊密勿得虛鬆久而肉化

灰鎔相成一塊枕宜低平兩耳襯貼宜緊實庶幾不致搖動若
在旅卽治喪欲從水陸扶襯者絞布絲棉必不可少絨褐最生
虫蟻切不可用掛線蓋棺全要中正否則將來山向朝對不真
亡者以入土爲安攢厝乃一時權宜久則潮濕鬱蒸於內風日
燥爍於外數年棺朽葬時另做新套轉換之間手足顛倒非其
部位細小零落不復完全此攢厝之大病棺之坐向兼年庚姓
氏內宜墓誌外宜勒石使日後子孫便於修葺并知宗派至於
墳墓界址宜將圖形弓步勒於碑背以免墳丁侵竊盜賣之患
今世喪家用僧道作齋或作水陸會寫經造像云爲死者減罪
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則入地獄甚者日則孝子沿街
隨僧迎經夜則破獄照星或作人物戲具講經唱法或男女夜

本集忘之
下有手字
情下有原
為二字意
下有且字

出迎靈。法禁不能。理論不曉。士人家亦復為此。曰未能脫俗。聊復爾爾。嗟夫。人死則形神相離。豈有復入地獄。受苦痛之理。溫公引唐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薄哉。就使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哉。曰。親有疾。則禱於群祠。君子或為之。豈以親死而忘之。曰。此亦人子無已之情。悅親之意。欲其親之生也。今乃為其死而免罪。則異矣。此事積習已久。牢不可破。細民無責也。讀書知禮者。乃亦相率而為之。豈不惑哉。

凡弟喪。只攢分共奠。或置案軸。具牲酒食。桌不必過費。以其餘分付主人。至親奠賻。不妨稍厚。若大盤蜜樓。綾錦幡。人物樓。

閣。像生飛走之類。俱屬無益。

清明祭掃。歲一舉行。此蒸嘗鉅典也。近見人家子孫。於祖父墳墓。或輪流派值。或糾分合行。甚或一家有故。彼此推諉。或畏遠憚勞。時日愆期。不孝莫大焉。至於本身父母。無可推托者。不過草草一合了事。且邀朋攜友。借此遊玩踏青。不敬甚矣。獨不思祖父生我。原為身後之計。如族眾貧乏。我可支持。即應竭力措辦。相邀拜掃。使祖宗血食不缺。村隣知為某家之墳。不敢縱畜作踐。坐旁多栽樹木。分其疆界。以免侵佔。祭享必用牲醴。佐以時鮮。蓋取薦新之義。豈可苟且塞責。若謂物力艱難。試問一歲之中。請客宴會。趨炎附勢。出分嬉遊。不知浪費凡幾。何獨祖宗面上。吝此一歲一次之禮。獨不念今日享用。乃係何人創立。即

使祖父無遺當揣身從何來亦是祖宗積德所致吾願世之孝子順孫寧減已身之用度以豐祖宗之俎豆不可以享親大典視為虛應故事至於富家大族墓旁多置祭田以遺子孫輪流執管以租設祭使子孫人人樂為誠法善而意深者也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是也君子有百世之養邱墓是也以邱墓為百世之養正是追遠之義

今人賓朋宴會必務豐潔至窮水陸殊品然後為敬乃祖宗祭享多從苟簡甚者失時不舉晏然自安生而踈者結其歡死而親者忘其報此之謂不知類

凡服官而春秋致祭朔望行香士庶之家敬神祀祖固曰禮在則然矣然而精誠不屬雖三牲五鼎登降拜跪徒為具文神其

失恐矢訛

為我來格來享乎吾謂如奉神與祖也必思所以致敬於神與祖者何意又思我平日立心制行果可以告無愧於神與祖者幾何如祭山川社稷也以司其土者祀其神報本反始之義屬焉吾奉命以守此土果能义安保障為眾神靈爽所憑式乎果能以生物為心以養人為事春祈秋報足以為民請命乎如對先聖也則聖人為萬世師表吾輩既在綱常名教中果能不忝居弟子之列而對越無慚乎如對關聖也則忠肝義膽浩氣凜然吾果能節義自失而不懼威靈之譴責乎如對城隍則彰善癉惡昭鑒在茲吾果能正直是凜而不畏神目如電乎如對諸家佛像則色相慈悲善氣近人吾果能善根清淨而不淪於罪孽乎至於吾祀吾祖則儼然愾然洋洋如在矣吾果能繼志述

事以祖父之心爲心乎。合族之兄弟子侄。疎者則同始祖之一
脉也。稍親者則同高曾祖之子孫也。至親者皆吾祖父之分形
同氣也。吾苟不能聯屬而親厚之。或漠不關情。視如陌路。甚至
爭奪與詞。吾於對越之時。尙何面目。見吾祖宗父母乎。以此思
之。則告虔端拜之際。備物習儀者。末也。祇於一就位。一俯伏。直
作神靈祖考。如其上。吾以心相對照。求可以對神靈而不愧。
質祖考而無慚。卽此一時發人深省多矣。吾願人撫心而自問
也。此是對越精義。亦見事神通于泊人。原有至理。非
空空陳設拜跪已也。凡有祭祀。不可不作此想。

風水

卜其宅兆。葬之事也。葬乘生氣。葬之理也。世乃溺於風水可致
富貴。而百計營求。甚至暴露其親。以事善地。至終身不葬焉。殊

事本集作
侯

不知人固有得地而發富貴者。苟非天與善人。或亦地遇其主
而然。蓋萬中之一也。若心慕富貴。而不加修焉。而揣謀入之地。
思以致之。是欲以智力。而竊奪造化之權。豈理也哉。故有詩曰。
風水先生慣脫空。指南指北指西東。山中定有王侯地。何不搜
尋葬廼翁。

吳文正公云。德不積而求地。猶不耕而求穫。存耕錄云。踏破鐵
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牛眠鶴舉雖奇遇。只在方圓寸地
圖。宋謙父曰。世人盡知穴在山。豈知穴在方寸間。好山好水世
不欠。苟非其人尋不見。我見富貴人家墳。往往葬時皆貧賤。迨
至富貴力可求。人事盡時天理變。仁人孝子。可以知所自處矣。
世人立宅營墓。交易婚嫁。以至動一椽一瓦。出行數百里。無不

占方向擇日辰汲汲以趨吉避凶為事。不知自己一箇元吉主人却不料理。慈湖先訓云。心吉則百事俱吉。古人於為善者命曰吉人。此人通體是善。世間凶神惡煞何處干犯得他。日吉是公共的。人吉纔是自己的。

人家新卜得葬地。將安厝。忽掘見棺木骨骸者。宜即與掩埋之。而權奉新柩為草舍。或即此稍遠另卜穴。或竟去此另卜穴。亦無不可。蓋論已葬與未葬。則我尚可圖。論有主與無主。則彼為可憫。寧須我費事。無遽攘泉下之人。使一旦流離失所也。安知不更有真地。不更有佳地。襲穴以葬。毋乃不吉乎。若營域在近原有墳塚者。但不逼近。亦自無妨。蓋生有隣人。死有隣鬼。其理一耳。如此存心。便是吉人所葬。必得佳地。何人多昧昧也。

祖視本集作

古人云。求地為致福之基。積德為求地之本。未得地。當積德以求之。既得地。當積德以培之。是以後代鼎盛綿遠。李近吾咏心地有云。俯仰乾坤何處佳。人人有地盡英華。性由天命真龍視。道衛吾身輔峽砂。脈到靈臺方是正。穴尋華蓋不曾差。須認四端為四應。莫將虛受作虛花。若還損壞全無用。保得完時福愈加。自古只為君子宅。至今不作小人家。雖然說破無難認。一爭毫髮隔天涯。縱要講求風水。亦當從此着想。

若富貴是一家私物。則前富貴人久據之。不及我矣。未富貴家。原從已富貴家分來。已富貴家。仍聽未富貴家分去。今地師曰。吾能使主人萬代富貴。夫富貴止此數。若此家萬代富貴。則彼家萬代貧賤矣。地即有此理。天未必有此心。只福地本心地。則

天地人不能外者也。苟明此理省却多

少機謀爭佔之事

文公夫子知崇安日有小民貪大姓之吉地預埋石碑於其墳前數年之後突以強佔為訟二家爭執於庭不決文公親至其地觀之見其山明水秀鳳舞龍飛意大姓侵奪之情真矣及去其浮泥驗其故土則有碑記所書皆小民之祖先名字文公遂一意斷歸之後隱居武夷山有事經過其地閒步往觀問其居民則備言埋石誑告罔上事文公懊悔無及乃曰此地不發是無地理此地若發是無天理祝罷而去是夜大雨如傾雲電交作霹靂一聲屋瓦齊鳴次日視之其墳已毀成一潭連尸棺不見矣

孫文祥自浦城歸道經霍童鄉日暮忽見山旁有屋遂投宿焉

祥下本集
有惻然因
三字

夜半聞哭聲問故有夫婦曰吾子不肖驚此屋明旦當徙去不禁悲傷耳文祥曰子雖不肖吾當為汝謀之至旦視其處乃荒塚也候至日午果見衣敝袍者同豪右僕從持斧鑿至文祥詰之對曰家貧將祖墳遷葬鬻地以延朝夕文祥傾囊與之不告姓名而去後數夜夢寄宿夫婦謝曰向日厚恩莫報今幸獲一鳳雛相謝遂孕二子先後登第噫觀此則毀人之塋以葬其先斷人之龍以利乎已人謀即工泉下人其肯瞑目乎

新贊者

清明祭掃非僅循拜墓虛文必也剪荆棘培松柏塋頭加土週圍仔細相視有無倒塌漏痕鬆薄拆縫之處并狼窩獾洞及惡樹根芟蔓延勢將侵繞穴地應修築應填塞應斬除者上緊料

理庶以安先靈於泉下而弗替也。迺近來以掛掃為故事，藉祭饌以遊春，其哀思修墓之意，概乎不講。匆匆一拜而返，於心安乎。偶見拜掃詩云：一年始得見兒孫，正好團團骨肉恩。豈意到來來即去，空留細雨灑黃昏。

名公巨卿印墓，內有墓誌，外有豐碑，再有華表人獸，以及神道碑亭。至士庶之家，雖限於分，而誌石墓碑，不在禁例。稍有力者，內誌以石，或記事功，或止勒亡者生庚故葬年月。山向四至大槪附埋塚內。上樹碑一通，不必過于高大，嫌于僭也。碑面照有無封贈職銜，據實開刻。考某某之墓，旁書子某孫某敬立。碑陰仍將父母生庚故葬年月，并所葬坐山朝向及墳地四至丈尺墓田畝數，明白刊刻。庶可以示久遠，以防侵佔。葬遠鄉者，尤不

可不急講也。

墓下本集
有且不思
三字

住宅墳塋，栽培樹木，如人衣冠齊整，令人望之起敬。每見樹木蓊鬱者，多昌盛之族，而斫伐蕭條，必家運陵替者也。堪輿家謂修竹茂林，可驗盛衰之氣象。住宅固宜墳塋尤甚。古人恭敬及於桑梓，重親之植也。若先人所培植者，恣意妄伐，漸至凋零，塚內何人任意戕賊，不獨為衰敗之徵，其不孝為已甚矣。但族中貧富不等，富者自知愛護，貧者只顧目前，惟在富者量濟之，善勉之，使之保全。若漠不關心，不為善全之計，較斫伐之罪，薄乎云耳。因占二絕為新伐者勸焉：滿山松柏久成陰，魂魄依稀愛茂林。孝子慈孫當世守，年年瞻拜一憑臨。可歎兒孫意在錢，傷心古木已參天。斧斤盡伐無餘樹，空使啼鴉繞墓田。講求風水之人

偏不留意坐樹亦是一障。

此處有極淡之字，似為後人補寫或影印之誤，內容多不可辨。

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先生名引備江
南淮安人。

宏謀按世俗好資冥福而忽人事往往佞佛修齋迎神
賽會以為功德雖費錢亦有所不惜至於利物濟人則
又以無費為誘也今語以如是之為眼前功德而并不
費錢也有不翻然悔悟羣思為之者乎若夫縷舉斯世
之人臚列當為之事則尤使人無貴賤高下隨其身之
所處而皆足為功於世積德於已也所裨於訓俗不淺
矣故終焉有取於此

鄉紳

倡率義舉 正己化俗 有利地方事 盡心告白官長 有害
地方事 極力挽回上官 民間大冤抑 公行表白 里隣口角

訓示書見

不費錢功德例

記

月遠堂

言作遺規 卷四 明遠堂
公道解紛。村眾逞兇。危言喝止。不說昧心人情。肯容人過。肯受逆耳之言。不評論女色。受謗不怨嗟。保護善良。公舉節孝。戒人忤逆。止人奸謀。扶持風化。主持公論。嚴禁子弟恃勢凌人。不許僕從倚勢生事。不偏護子弟。寬苦鄉隣。不開害人事端。不以財勢傲慢貧賤宗親。勸止人刻薄取財。負緣功名。不侵占人田園。不謀買人產業。不攙搭低銀。不薄本族。而妄認同宗。感化人一家好善。不包管戶外事。不隨淫朋遊戲。不借端害人。不狗情寬人。不以喜怒作威福。止人不演淫戲。不謀奪風水暨欺壓隣傍風水損人。訓子孫甥姪仁慈一體。不怒不縱。不欺凌幼弟庶弟。乘危不下石排擠人。不圖方圓適自

已意妨人便利。鼓勵人苦志讀書。勸人重義輕利。不指短人價值。不因僕從言慢侮親友。諭人和息詞訟。為人解冤釋結。不強借人財物。不強賒店貨。鋤強扶弱。敬老恤貧。不多娶姬妾。不畜寵童。不貪重利。將婢配匪類殘廢人。奴婢婚配及時。不壓良為賤。

士人

忠主孝親。敬兄信友。以名節立身。以忠孝訓俗。敬奉聖賢典籍。盡心啓發生徒。敬惜字紙。謹修言行。誨門人言行並重。無故不曠功課。不菲薄人為不足教。耐人教訓貧家子弟。遇聰明子弟教之誠實。遇富貴子弟教之禮義。講鄉約律法。勸戒愚人。凡事涉閭閻者。不輕言不落

筆。凡事屬陰私者。不攻發不猜疑。不書誣揭。不寫呈稟。
不作離婚分別紙。不昧心黨護親朋。不扛幫打降。不
傳演邪淫小說。不加人譚名歌謠。編輯利濟為善書。不
詆毀平人。不凌虐鄉愚。不妄圈文字欺哄無知。不自負
才高輕慢同學。不譏笑人文字。不廢散人書籍。不恃衣
頂呈人。不作昧心干證。遇上智講性理學。見愚人說因
果書。勸止人不孝不睦諸事。引導愚人敬宗睦族。傳人
保益身命事。

農家

耕作以時。照顧蟲蟻。糞田不害物命。不阻斷走路。填
坑塹。以便行人。不唆田主謀買取方田地。不夥僕人盜賣

主人穀粟。不藉主人勢。縱放六畜。殘隣田禾苗。不誚奉主
人。耕占隣田溝心岸界。不坪斷人墳墓。左右前後風水。不
耕占迷失墳墓。不擅唆主人。故意阻塞水道。指隣田錢財。
不私動主人種糧。恐臨期糶神欺不忌隣田禾苗茂盛。妄生殘
害。不借口隣田六畜。殘毀禾苗。唆主人詐害。不做工懈怠。
荒人田畝。不以酒飯不厚。工錢短少。遂生怠惰。做假生活。
填墳墓穴洞。愛惜他人車具。驢牛猪羊食禾苗者。不輕刺
戳。犁車牛路。不圖超近踐人禾苗。不於戊日犁鋤田土。澆
灌穢糞。汚觸地祇。田家以四季戊日。皆有所犯也。抱朴子曰。燕廷戊日。不御土。

百工

雕畫不褻瀆聖像。造物必求堅實。不因主人酒飯簡慢。輒

生壞念。不作不吉利語。造作不苟且草率。不行厲魅法。

不攬哄人興造。不傳播主東家常隱微。不造薄假物。

不耽延捱工。不圖帶買受謝。哄買假貨。不以裂破者混哄。

不輕毀成物。不妄作淫污。不污損人衣物。不偷竊人

材料。不輕費人材料。愛惜鋪墊遮蓋物件。以上。概鋪防壓

人足。填塞概鋪洞。恐陷人足。急流中。代篙代緯。擠塞中。讓篙讓

緯。不因指索多資。羈遲急事人登岸。以上。舟子。

商賈

討價不欺哄鄉愚。不高擡柴米價。貧人買米。不虧升合。

不賣假貨。出入不用輕重等秤。小大升斗。凡病人所需貨

物。不措勒高價。恐貧人無力措辦。致病者難處。汗穢餽餒。不可欺人不見。仍賣

人用。不設計謀奪生意。不忌人生意茂盛。多方讒毀。交

易公平。童叟無二。深夜買急需物者。不以寒冷不應。典

舖輕減利息。當銀錢。足其等色。貧人錢數分數。尤加寬恤。

贖當少虧無補。諒情讓免。勿使不成。致恨沉沒。不齊行勒重

價。貧人買夏帳棉衣被等。哀憐讓價。勿使不成。

醫家

施效驗良方。遇急病請。致即行。遲速時刻。生死攸關。診脈不輕率任意。

不因貴藥輒減分數。不因錢少。遲滯其往。不因錯認病

症下藥。委曲回護。不因祈寒暑雨。憚於遠赴。不因飲酒讌

樂。託辭不往。耐心替貧賤人診脈。遇貧病者。捐藥救治。

不用反藥。遲其痊愈。病本易治。故用反藥。遲延以圖厚謝。不用外科尤甚。壞良心。喪天理。不可不戒。

霸道劫藥。求其速效。不乘人重病險瘡。措勒厚謝。不妄驚病家。不賣假藥。誤人病。不輕忽臨危病人。不厭惡穢惡病人。不與同道水火。誤及病人。不圖省便。以相反藥。同器浸漬。氣味相反。有妨病者。不用墮胎藥。不忌時醫。輒生毀謗。認病不真實。必令邀醫會議。請不再邀。念在麻褥者。刻不可以步行。待時速行方便。不必與舟費入財物。不待藥資然後發藥。

公門 書吏衙差之類

隨事方便。不勒討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無中生有。索詐。不撥制官長生事。不捺案。不妄引重律。牌票招詳字眼。不改輕為重。不騙詐鄉愚。不生枝節。提人伺候。到案問戶不寧。不唆盜賊扳仇家。不輕口嘈雜人。不乘危索騙。

不輕敗入體面。不受買囑妄加鎖錮。不假公造語陷人。不洗補字眼入人罪。入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起生。杖笞不聚人一處。不因無錢恨刑。不杖入腿灣。不浪費人茶飯。不破壞人婚姻。不叨准呈稟。不輕送籤牌標判。不濫差人動眾。不輕拘婦女。不重備刑具。不誣害良民。不索鋪堂。不輕拿窩家。不輕寫票收入監鋪。不輕票取人物。不逼病人婦女到官。不使百工經紀折本。不壞人功名性命。不離人骨肉。不驚動隣佑。不獻惡法橫征酷比。不迎官意虐民。不使人饑餓。軫恤獄囚。矜原差誤。已赦罪犯。勿復提起。已獨錢糧。勿勒減銷。水旱請官早報。災傷設法賑濟。批廻速請發。解到速請審。事屬曖昧。或

關閨闔。稍可緩止。切勿送命。前件未完。勿掛後件。使人伺候。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示。失節事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為辨解。節孝之名。不論低行。雖傳聞必為表揚。學役時常清潔聖殿兩廡。常請勸備整齊。常稱人節孝德行。不輕傳劣跡惡款。

婦女

孝敬公姑。和睦妯娌。不凌虐婢妾。不殘害妾生子女。不攙分家。不揀搶美物。不嫌憎丈夫。不欺哄丈夫。不獵謀婚姻。前妾子女一樣看承。穢物穢器。勿暴露神前及三光下。潔淨厨灶。愛惜燈火。不在公姑前搬鬪是非。不厭女淹溺。不入寺院燒香。不憤氣詈罵。甚及丈夫父母。

遺惡違訛

不忌伯叔富有。不厭薄窮親戚。不笑妯娌貧乏。不倚父母家財勢以傲夫家。不挑唆妯娌不和。不恃父母愛欺凌哥嫂。不占強爭勝。不賣俏弄乖。不私留飲食。不暴殄衣飾。不毒口詈罵。不言人私情。嫡庶不相容。好言周全。家中口角嫌怨。公言解釋。不恃寵滅正。嫡庶不遺言讒毀。子女不私心偏向。口不多言。身不出閨。常恤奴婢勞苦。看照奴婢衣食。常令奴婢愛惜子女。常令奴婢夫妻和好。

士卒

無事勤習武藝。有事奮勇爭先。為地方巡緝奸匪。遇水火竊盜。爭先救捕。出師不妄殺平民。不淫入婦女。不搶

言作通考 卷四
擄財帛。不乘救火搶物。不因索財不遂妄加毆殺。不拆毀人墻屋。不毀壞人家伙。不挖墳墓造鍋竈。不斫伐墳木。不擄掠子女。不勒買貨物。不欺嚇鄉愚。不強索酒食。不踐踏人禾苗。不硬使低假銀錢。不重利盤剝小民。征勦不剝人衣裳。路途不扯人負戴。

僧道

謹守清規。嚴持戒律。不窺人婦女。不說戲謔語。不說污穢語。揭卷必先盥手。不使婦人入寺院。不賭博。不飲酒。不浪費施主銀錢。不苟簡神前香燭。不竊用神前油燭。祈禱必虔誠齋戒。募修壞橋窪路。募施冬夏茶湯。募施棺木。留養過路病人。掩埋無主枯骨。不可常往。

施主之家

神案整齊潔淨。不畝斜。不置穢褻器物。

僕婢工役

小心勤慎。潔淨飯餚。不搬弄是非。致主人骨肉不和。不傳說主人隱事。不背主向客。不背地咒怨主家。不誤主委託。不拋撒飲食。不糜費主人柴米物料。不霉爛主人衣服。損壞器皿。不偷盜財物飲食。不倚主勢強買短價。不因仇恨激怒主人生事。不因主打罵妄生咒咀。不因主貧懦便生玩侮。不因衣食不敷萌二心。不同輩攬害。不剝落錢財。不欺哄幼主。不奸巧躲懶。不見利忘恩。不播揚主短。

大衆

各種人俱在
內故曰大衆

川谷費見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卷五

明堂

父母前解一怒舒一憂。父母責怒順受。勸父母改一過遷一善。不暴親短。不令老親任勞。不厭薄老病父母舉動。對親不疾聲勵色。友愛兄弟。聯屬親黨。存心依天理王法。作事畏天地鬼神。與人同事不生異心。貧不思害富。富不可欺貧。不唆人離間骨肉。不輕以壞事疑人。不暴殄天物。用等出入公平。用秤不捺分量。不言人祖父卑微。不談人閨闈。遇他人言及。切勿輩可正言叱之。長輩等輩。一以他事阻斷之。不行使低假銀。不強買計買。虧人命本。不恃爭愚拙。不毀人成功。全婦女貞節。延續人嗣。不妒富欺貧。不恃強凌弱。不挑唆搬闖。不下井落石。不許人陰私。不因隙咒咀。不見財毒善。不妄起淫心。不汙人名節。不逞志作威。

勸為一本作

不辱人求勝。不口是心非。不彰人短炫己長。勸人隣里親戚和好。見漁獵屠戶為其改業。奴婢可怒不怒且善教之。傳說因果方術。傳布感應善書。息人爭訟。不拋棄五穀。不播揚人惡。勸人不溺子女。拾財寶還人。當欲可染不染。不用有字紙張。見播人過者止之。見揚人善者助之。見人憂患善為勸慰。勸止人不嫖賭。不說欺誑語。不說尖酸語。不負財物寄托。不欺殘疾愚痴及老幼病人。遇急病無人料理者。即代請醫調治。安貧守分。不生枝求。引過歸己。推善與人。交絕不出惡聲。婚姻未成者。贊助之。伉儷將乖者。勸和之。不忘人恩。不念人惡。不助人為非。不謗僧道。水流屍骸。稟官撈起掩埋。道路

死人倡募棺木。地上遺骸收聚掩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指引迷路行人。扶瞽目殘疾人。過危橋險路。指引涉水
 淺深。剪道旁荆棘。免刺人衣。除當路瓦石。免蹶人足。淳
 泥中安石塊。斷絕處架木板。黑暗中照人一燈。雨中借
 人雨具。時時察奴婢饑寒病暑。率鄉里平升斗等秤。禁
 幼小子女。凌虐婢僕。不聽婦人言。疎殘骨肉。不窺人私書。
 不沉滯人書信。與造顧隣人風水。受享知慚愧。贊成
 人好事。申雪人冤枉。禁無故宰殺。不侮弄老幼殘廢人。
 行路不踐人禾稼。不理沒寄托子女姓氏。見人塚棺暴
 露。以土掩之。不壞人義塚。不呵罵風雨。當與人財物。不
 遲時。不以祖父骨骸頻遷。妄希富貴。不說傷風化語。不

乘火窺人婦女。不借救火携人物件。不傲慢尊長。不離
 間骨肉。常將不如己者。強自寬解。見諸聖像。瞻仰恭敬。
 不阻人為善。不助人為惡。不毀禽獸巢穴。不取鳥卵。
 三春不打鳥。義犬不賣屠家。犬之有義甚於人。其知覺與人無二。不食耕牛
 犬肉。不措勒佃戶。見有當救者。勉力必救。凡可從寬者。
 勉力必寬。不沉匿借物。不因善人失意。自己貧困。遂退善
 念。不見惡人富貴。遂疑報喪。糕餅藥餌。必先父母。而後兒
 孫。扶貧濟困。必先本宗。而後外族。凡事肯替別人想。凡
 物肯替別人惜。所欲必推。所惡勿施。勿以善小而不為。
 勿以惡小而為之。

